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ST 深天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深天	股票代码	000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天地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中伟	唐冰子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 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 1 号	
传真	0755-86154040	0755-86154040	
电话	0755-86154212	0755-86154212	
电子信箱	std000023@vip.163.com	std000023@vip.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商品混凝土为主业、房地产为支柱产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产业包括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的开发及物业管理等。公司混凝土业务集中在深圳市和株洲市；房地产开发主要在深圳市、西安市和连云港市；物业管理主要在深圳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28,447,113.26	1,514,285,787.49	1,523,748,386.22	-19.38%	2,164,806,272.75	2,164,806,27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03,570.55	140,043,970.76	140,043,970.76	-113.93%	411,540,781.58	411,540,781.5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7,660,223.63	363,037,617.97	363,037,617.97	-51.06%	1,479,874,574.51	1,479,874,57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45,385.95	-270,720,711.88	-270,720,711.88	41.07%	-53,034,270.21	-53,034,27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35,653,851.90	-240,818,858.38	-240,818,858.38	43.67%	-64,746,237.05	-64,746,237.05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5,954.72	-110,171,729.84	-110,171,729.84	86.97%	141,980,387.27	141,980,38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98	-1.9511	-1.9511	41.07%	-0.3822	-0.38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98	-1.9511	-1.9511	41.07%	-0.3822	-0.3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77%	-98.11%	-98.11%	-167.66%	-0.12%	-12.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802,914.93	46,658,854.69	47,660,609.62	40,537,8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52,947.49	-31,442,917.32	-17,257,806.31	-92,191,7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54,966.08	-23,059,917.18	-16,707,710.77	-76,764,0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640.42	17,222,201.46	-16,020,597.12	-12,892,91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	38,000,000	0	质押	38,000,000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	38,000,000	0	冻结	38,0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	8,206,216.00	0	不适用	0	
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6,700,000.00	0	不适用	0	
刘晓聪	境内自然人	2.16%	2,992,263.00	0	不适用	0	
侯恒斌	境内自然人	1.49%	2,066,001.00	0	不适用	0	
孙蕾	境内自然人	1.23%	1,703,790.00	0	不适用	0	
苏一铭	境内自然人	1.17%	1,630,000.00	0	不适用	0	
钟孝存	境内自然人	1.07%	1,478,5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北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200,000.00	0	不适用	0	
廖国钊	境内自然人	0.81%	1,11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清楚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廖国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8,0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18,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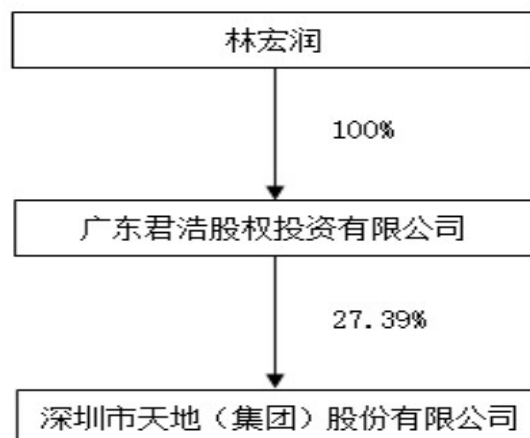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深天地 A”变更为“ST 深天”，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广东君浩”）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和第 9.8.2 条：“本规则

第 9.8.1 条第（一）项所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关于 ST 深天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届满，深投控在此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报告期末，深投控仍持公司股份 8,206,216 股，占深天地总股本的 5.91%。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由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考虑，公司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